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 中金彭博中國國債 1-10 年 ETF
(港元櫃台: 03079)
(人民幣櫃台: 83079)
(「終止投資基金」)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10/2023111000433_c.pdf)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 (該「公告及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終止投資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的最後交易日為 2024 年 2 月 19 日，終止投資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終止投資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為終止日 (預期將為 2024 年 3 月 21 日) 或該日後不久。

於終止投資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合資格證券。

¹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1. 於直至 (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 (即由今天起直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包括該日))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常規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終止投資基金的莊家將繼續按照交易所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 (TFT) 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 (CNS) 制度進行交收。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受託人及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後，宣佈將資產向於分派記錄日 (即 2024 年 2 月 28 日) 仍然投資於終止投資基金的投資者 (「相關投資者」) 作出最終分派 (「分派」) 。該分派預期於 2024 年 3 月 7 日或前後 (「分派日」) 作出。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終止投資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持有單位比例而派發的分派。終止投資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但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

應付每名相關投資者的分派預期將於 2024 年 3 月 7 日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將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單位分派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管理人預期或預料在分派後不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若發生分派後進一步分派的不太可能情況，管理人將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 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任何時候出售其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就已售出的任何單位享有分派或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單位或就單位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副本轉交持有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
- 就出售任何單位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 / 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告知其客戶；及
- 告知其客戶該公告及通告內第 2.2 條所載的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客戶可能產生的影響。

如閣下對該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日常辦公時間致電+852 2872-2000 與管理人聯絡或親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 樓），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https://cicchkam.com>。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營運科
交易部
副總裁
陳舜華 謹啟